

諮詢總結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2015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第一章：引言	1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4
附錄一：回應人士的名單	29
附錄二：《上市規則》修訂	33

第一章：引言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5年7月刊發《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¹的建議修訂諮詢市場意見，旨在加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規定，及令發行人可制定政策、計量相關數據、監察進度並向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報告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2. 本文件載述是次諮詢結果。
3. 諮詢期已於2015年9月18日結束。聯交所共接獲203份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其中186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另外17份回應與其他回應意見的內容完全相同。²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³，回應人士名單（不包括要求不具名刊發意見者）則載於**附錄一**。
4. 所有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的結論是，該等建議應在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修訂或釐清後加以採納。
5. 本文件第二章概述回應人士就該等建議提出的要點以及我們的回應和總結。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⁴
6. 《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修訂載於**附錄二**及香港交易所網站。⁵有關修訂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會批准。
7. 本文件對《上市規則》的提述均指《主板上市規則》，但亦同樣適用於相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8. 我們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與我們分享詳盡寶貴的建議。

¹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二十。

² 186份獨特回應意見中，有17份是專業團體代表其會員提交；186份獨特回應意見中，有一份是一家業界組織代表本身及另外8家業界組織提交。

³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507r_c.htm

⁴ 見《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_c.pdf。

⁵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id=11283&type=0> 及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id=11298&type=0>。

採納的主要修訂

9. 總括而言，主要修訂包括：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規定：
 - (i)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ii)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iii)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 (b) 修訂《指引》中的引言，以提供更多匯報指引，令《指引》更接近國際準則；
- (c) 將《指引》重新分類為兩個主要範疇：A.環境 及 B.社會；
- (d) 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 (e) 修改一般披露責任的措辭（如有關）以配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董事報告規定（將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 (f) 將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及
- (g) 修改《指引》建議（即自願）披露事宜的措辭，加入性別多元化的披露，令《指引》更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標準。

實施日期

- 10. 《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修改後的建議披露事宜，將按原定計劃（見諮詢文件第9段）於發行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11. 至於有關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有回應意見表示建議的實施日期對財政年度結算日在12月的發行人的通知期不足。有見及此，加上我們超過70%的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在12月，我們決定延遲一年才將有關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即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其他意見

12. 我們亦接獲一些有關《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其他寶貴意見，雖然這類意見並非是此諮詢特地徵求，但我們會於日後再作檢討時加以考量。特別是關於將主要範疇「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我們認為當中不乏有力的論據，並擬於適當時候加以檢討。

下一步

13. 為利便發行人作匯報，我們將為發行人提供額外的培訓，並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放網播／講座錄影、常問問題和提供其他資源。
14. 《指引》的發展一直是，也將會繼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指引》更長遠的目標是令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面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指引》，尤其會注意在這方面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法規發展。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15. 本章載列我們對《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修訂建議、就有關建議所接獲的贊同及反對意見概要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6. 相關的主板及創業版《上市規則》修訂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⁶
17. 我們接獲 203 份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其中 186 份載有原創內容（另外 17 份回應與其他回應意見的內容完全相同）。⁷

回應人士類別	回應意見數目	佔回應意見百分比 ⁸
機構		
市場從業人士：	43	23%
投資經理	23	12%
會計師行	6	3%
律師行	1	1%
諮詢／顧問公司	13	7%
專業團體	17	9%
上市公司 ⁹	32	17%
非政府／慈善組織	18	10%
以上皆不是	14	8%
個別人士		
散戶投資者	13	7%
上市公司僱員	14	8%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1	1%
以上皆不是	34	18%
總計	186	100%

18. 回應人士（要求不具名刊發意見者除外）的名單載於附錄一。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¹⁰

⁶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id=11283&type=0> 及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id=11298&type=0>。

⁷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這符合我們已公開的既定政策。

⁸ 由於四捨五入，這欄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 100%。

⁹ 包括一家本身是四家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的非上市公司。

¹⁰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507r_c.htm

《主板規則》第 13.91 條的修訂建議

(諮詢問題1至3)

建議及回應統計數據

19.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91 條，要求發行人：
- 在年報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以及如未有遵守，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給予經審慎考慮的理由（問題 1）；及
 - 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問題 2）。
20. 我們亦建議在第 13.91 條新增附註，說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公司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及
 - 發行人應盡早／不遲於發行人刊發年報的三個月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 3）。
21. 三項建議獲得絕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分別為 96%、95% 及 89%）。

回應人士的意見

《上市規則》第 13.91 條的修訂建議（諮詢問題 1 及 2）

「不遵守就解釋」方針

22. 支持《上市規則》第 13.91 條修訂建議的人士多數贊同我們以循序漸進方式，基於諮詢文件（第 73 至 75 段）所述理由提升《指引》。他們認為「不遵守就解釋」是有效的方針，一方面鼓勵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匯報，另一方面給予發行人彈性，讓其靈活適應新規定，並發展其常規、技能、匯報範圍及匯報所需程序。
23. 支持人士亦認為此項建議能令香港在這方面的常規緊貼國際發展趨勢。該等回應人士認為確保香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方面不致落後於其他市場（尤其是內地在這方面的規定）甚為重要。
24. 部分回應人士¹¹稱他們希望最終可以看到強制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其中數名更指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都是真確存在而且重要的，可影響發行

¹¹ 主要為投資經理。

人的業務前景、風險、資產值、聲譽及投資者的信心。事實上，投資者會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數據及報告去研究所投資的公司及參與其事務。

25. 兩名回應人士關注到，市場普遍視「不遵守就解釋」機制中的「解釋」為違規行為。另一回應人士建議《指引》中加入《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¹²「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的節略版，重申股東不應將「解釋」視為違規行為。
26. 小部分回應人士¹³反對本建議。他們主要的顧慮是成本，尤其是對市值較低或營運地點分散的發行人而言。當中有部分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特別是對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影響不多的發行人）徒增負擔且不見帶來太大益處。
27. 為釋除較低市值發行人的顧慮，數名回應人士建議可分階段實施「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例如根據發行人的市值或其業務性質實施），騰出更多時間作發行人教育/培訓。有人甚至建議豁免較低市值發行人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28. 一名回應人士指出國際上的主要資本市場都沒有對發行人施加「強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因此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也應維持自願遵從基準。

每年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期間須與年報涵蓋時間相同

29. 幾乎所有的回應人士贊同發行人應每年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許多支持人士都贊同諮詢文件（第 90 段）提出的理據，即這建議可為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就發行人的表現提供更全面的資訊。
30. 另一方面，兩名回應人士則告誡說，現時已有部分的市場領導者每年不只一次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若硬性規定每年進行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可能會打消其多加匯報的意欲。
31.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容許兩年進行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讓發行人有足夠時間專注於策略及實施，及更實質地作匯報。
32. 若干回應人士反對本建議，稱聯交所應繼續給予發行人靈活性，由其自行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匯報期間及頻密程度，避免為發行人增添不必要及不適當的匯報負擔，也防止出現純粹為遵守規定而匯報的情況。

《上市規則》第 13.91 條新增附註建議（諮詢問題 3）

匯報格式

¹²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五。

¹³ 主要為上市發行人。

33. 贊同的回應人士認同應給予發行人靈活性，可按最適合自身情況的格式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然而，數名回應人士¹⁴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他們認為這樣可令財務資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更一致及方便比較，利便綜合考量，並讓報告讀者輕易找到相關資料。他們亦指出此建議可確保發行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經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使股東在作出投票決定前可一併考慮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35.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若發行人並非在年報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亦應在年報中加入概要或提述，連結至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發行人網站，就發行人的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為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提供更全面的資訊。
36. 若干回應人士提及發行人在網站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應該集中一處，而非散落於網站中不同的位置，否則有礙使用人士查找相關資料。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時間

37. 數名贊同的回應人士認為，刊發年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間有三個月時間，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然而，若干回應人士¹⁵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與年報同時刊發，否則發行人的營運會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脫節，致使資料及數據過時。一名回應人士認為這會阻礙實現適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匯報的工作亦很有可能不能如傳統年度匯報般受到董事會一樣程度的監察。
39. 數名回應人士¹⁶認為設定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時間表可能會帶來困難，特別是對市值較低的發行人而言。

聯交所的回應

《上市規則》第 13.91 條的修訂建議（問題 1 及 2）

「不遵守就解釋」方針

40. 我們留意到不同的意見：有些傾向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第 24 段），有些基於成本考慮（第 26 段）或其他市場並無強制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第 28 段）而認為自願披露方針較為可取。然而，「不遵守就解釋」方針得到絕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第 22 及 23 段）。我們認為，此方針在發行人與投資者以至其他權益人的利益間取得適當平衡。若發行人（尤其是市值較低的發行人）不能就個別條文作出匯報，他們也有解釋的機會。

¹⁴ 主要為投資經理。

¹⁵ 主要為投資經理。

¹⁶ 主要為上市發行人。

41. 對於贊同採納自願方針的人士（第 26 及 28 段），我們的回應是：我們相信（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要求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長遠效益比弊處多（見諮詢文件第二章）。營運地點分散於多個司法轄區的發行人也可參考為跨國公司而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國際指引。¹⁷ 此外，儘管其他市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沒有統一的監管方針，但亦已興起一股提升報告責任水平的趨勢（見諮詢文件第 25 段）。有見及此，加上考慮到現時的匯報水平和發行人匯報能力各異，我們認為建議中的監管方針是合適的（見諮詢文件第 16 至 19 段）。
42. 至於有關「解釋」或被市場認為是違規行為（第 25 段）的關注，我們需要指出的是，這與《企業管治守則》在「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所說的完全相反。¹⁸ 此原則同樣適用於《指引》。此外，數名其他回應人士的意見¹⁹ 也證明投資者並不以為「解釋」是違規行為。然而，有見回應人士的關注，我們在《指引》中加入《企業管治守則》中「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的相互參照。
43. 我們不認同「不遵守就解釋」應先行適用於高市值及若干行業的發行人又或較低市值發行人應獲豁免（第 27 段）。《上市規則》對所有發行人一視同仁；維持公平的競爭是《上市規則》一項重要原則。

每年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期間須與年報涵蓋時間相同

44.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及《指引》要求發行人必須每年匯報《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意增加報告頻次的發行人（第 30 段）大可繼續，不受影響。
45. 我們不認同讓發行人自行決定匯報期間及頻密程度，又或允許每兩年匯報一次（第 31 及 32 段）。我們認為我們的建議可：(i)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間可作比較；(ii)有利於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審閱報告；及(iii)確保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第 13.91 條新增附註建議（問題 3）

匯報格式

46. 我們留意到建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年報內的訴求（第 34 段）。然而，這樣可能為某些發行人造成困難，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同步編制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見諮詢文件第 92 段）。我們亦考慮到逾半數發行人均尚

¹⁷ 譬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引（見連結：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text/MNEGuidelines-Chinese.pdf>）

¹⁸ 其指出：「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¹⁹ 這主要來自投資經理，他們認為不難理解部分公司因不同原因而無法全面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他們認為「不遵守就解釋」方針給予發行人靈活性，讓發行人解釋為何無法（或認為不需要）匯報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未開始作匯報²⁰，故認為在此階段要求發行人於年報中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屬嚴苛。

47. 我們亦留意到有意見指發行人應在年報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的概要或提述（第 35 段）。然而，實際上這或不可行，發行人刊發相關年報時，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可能尚未備妥。
48. 至於有指建議中的附註可能會令發行人網站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散落於網站中的不同位置（第 36 段），我們引述建議《指引》第三段所述：「無論採納何種形式²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設有搜尋功能，以供使用人士方便查閱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²²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時間

49. 我們留意到截然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從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間可有七個月時間屬過長，也有人認為就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設定期限或為發行人（特別是對市值較低的發行人）造成困難（第 38 及 39 段）。我們認為，刊發年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間有三個月時間，該能在這些不同意見之間取得一個公正平衡。絕大多數回應人士對此亦表支持。

諮詢總結

50. 我們已採納該等建議。

²⁰ 見諮詢文件附錄三所載彭博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統計數據。

²¹ 因應一回應人關於措辭上的意見，此條中「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的原文略作修改（由「**whichever format is adopted**」改為「**regardless of the format adopted**」）。

²²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七載有標題類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發行人應以此標題類別上載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披露易網站上(見連結：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指引》的修訂建議

A. 重寫《指引》的引言

(諮詢問題 4 至 6)

建議及回應意見數據

51. 我們建議對《指引》作出以下修訂：

- 將《指引》的引言分為四個方面（問題 4）：
 - 指引；
 - 整體方針；
 - 匯報原則；及
 -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 在《指引》引言內的匯報原則加入新的措辭（問題 5）；及
- 使《指引》配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董事報告須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問題 6）。

52. 每項建議均得到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分別為 94%、88% 及 95%）。

回應人士的意見

指引

53. 回應人士對《指引》有關此部分的意見與他們對第 13.91 條的修訂建議的意見相同（見第 22 至 39 段）。

整體方針

企業管治（建議中的《指引》第 4 段）

54. 少數回應人士建議環境與社會事宜及管治事宜之間應有更緊密的連繫。一名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的責任應有更明確的結合。數名回應人士認為，我們應更清晰界定《企業管治守則》與《指引》之間的關聯，以詳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角色等事宜（請亦參閱第 60 至 62 段）。

權益人的參與（建議中的《指引》第 6 段）

55. 若干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其對權益人參與的期望。數名回應人士認為《指引》中有關權益人參與的原有措辭更為恰當，因為其闡釋了識別權益人的準則

及權益人參與的活動。他們認為建議中的《指引》不足以讓發行人履行其與非財務權益人（如社會大眾、因發行人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的社群）接觸溝通的責任。

56.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我們制定一份藍圖，將有關權益人參與的要求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驗證（建議中的《指引》第7段）

57.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如採納相當於《指引》所載條文的其他報告指引／國際標準，便毋須就《指引》給予任何解釋／對照比較。

58. 少數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應就《指引》與獲廣泛採用的國際報告指引有別的條文刊發附註，令依循國際報告指引的發行人較易確定其也同時遵守了《指引》。同樣地，若干回應人士認為《指引》應列出聯交所認為與《指引》的披露條文相當的國際報告指引的例子。

59.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指引》應要求發行人取得第三方驗證，以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可靠與否，也令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有信心。

董事會的角色（建議中的《指引》第8及9段）

60. 許多回應人士對於《指引》中列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表示歡迎，認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承擔對於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長期策略的發展至為關鍵。

61. 多名回應人士建議我們澄清董事會可指派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一名回應人士更建議區分管理層及董事會各自的角色——即管理層負責識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而董事會則負責確保公司妥善評估及減低該等風險。

62. 若干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認為，《指引》建議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超出了《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會承擔的職務。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列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超出了《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匯報原則

63. 許多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建議中的匯報原則符合投資者的一般期望，也可令匯報流程更加清晰並就此提供更多相關指引。許多回應人士亦認為該等原則更為接近國際報告指引。

64. 然而，多名回應人士建議我們進一步增加匯報原則，以更貼近國際報告標準及／或配合香港會計業界採用的原則。

65.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提高匯報原則的合規標準。部分人士建議將該等原則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也有人認為我們應採用更強硬的措辭（如「必須」而非「應該」），強制規定遵守。

66.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聯交所（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應定期檢討及評估披露資料的質素，以確保達到披露規定的原意。

67. 若干回應人士對建議中的匯報原則還有其他意見及建議，現概述如下。

重要性

68. 由於「重要性」是良好匯報的基礎，也是匯報新手或有經驗人士都不易掌握的概念，故數名回應人士要求我們就如何釐定重要與否提供更多指引。

69.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此匯報原則應要求發行人披露他們釐定哪些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業務重要的過程。

量化

70.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此匯報原則應要求發行人披露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及計算／計量方法。另一名回應人士則表示，基於「一般披露」屬描述性質，故建議《指引》澄清此匯報原則較適用於（屬定量化性質的）「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

71. 若干表示支持的人士指此匯報原則有助發行人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目標／目的，區別其與企業公共關係報告。其他意見包括：此匯報原則會令讀者能更全面及客觀地審視公司。

72.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加入「監管」作為補充或額外的匯報原則，以確保「平衡」的原則切實執行。這需要公司成立獨立於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小組或部門的內部委員會或其他職能，以檢討及／或評估該報告。

一致性

73. 支持此匯報原則的人士認為此建議可使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匯報工作更有意義，也利便年度比較。

回應人士建議的其他匯報原則

74.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進一步加入下列匯報原則：

(a) 可比性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加入「可比性」，其認為唯有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可按一致的原則，對發行人不同時間的資料作出比較（即匯報原則「一致

性」所倡議的)及對不同發行人的匯報作出比較(即可比性),該披露資料方有意義。

(b) 可靠性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加入「可靠性」,以強調發行人應制定縝密的程序,確保他們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可靠,但若干回應人士認為較低市值的發行人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設立有關職能確保資料可靠,故建議聯交所幾年後方將「可靠性」加入匯報原則。

(c) 完整性及清晰度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加入「完整性」及「清晰度」以強調:

(i)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對重要範疇作出充分描述,以反映其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及令權益人可評估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表現;及

(ii) 有關資料應以報告讀者容易明白及理解的格式及方式編制。

(d) 準確性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加入「準確性」,其認為這是所呈報資料是否有用的關鍵。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75. 幾乎所有回應人士均認識到這部分旨在釐清《指引》規定的資料與新《公司條例》規定(已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董事報告「業務審視」中須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高層次討論,兩者性質不同,但有互補作用。
76. 少數回應人士對建議有所誤解。有些以為建議會使發行人(即使是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遵守新《公司條例》中規定在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討論的條文。

聯交所的回應

指引

77. 我們就回應人士對《指引》此部分所提出意見的回應載於本文件第 40 至 49 段。

整體方針

企業管治(建議中的《指引》第 4 段)

78. 我們同意《指引》應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密切的連繫(第 54 段),制定建議中的新《指引》時亦審慎考慮了這一點。除了特別提及《企業管治守則》,

《指引》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建議中的《指引》第 9 段）的措辭亦與《企業管治守則》中相應的條文一致（見第 85 段）。

79. 然而，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要求我們更明確地結合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責任（第 54 段）。我們將考慮如何在日後的檢討工作中就此進一步改善《指引》。

權益人的參與（建議中的《指引》第 6 段）

80. 我們注意到有意見表示建議中的《指引》不夠着重權益人參與方面的問題（第 55 段）。然而，我們認為權益人的參與對每家公司而言各有不同，誰是主要權益人、怎樣才是聯繫他們的合適方式等，都該由發行人自行決定。
81. 基於第 80 段載列的理由，我們認為不應將權益人的參與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第 56 段）。權益人的參與是廣泛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納入《指引》相信有助指引發行人如何識別哪些是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至於發行人具體上要怎樣使用和使用的程度，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可自由選擇。

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驗證（建議中的《指引》第 7 段）

82. 為避免重複披露，我們同意採用載有相當於《指引》條文的國際標準即足以遵守《指引》的規定，毋須作進一步解釋（第 57 段）。然而，根據國際標準編制報告的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指明《指引》中相關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讓讀者能清晰地看到哪項披露資料跟《指引》的相關條文有關。我們將就此在常問問題作出澄清。
83. 對於有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就國際報告指引與《指引》之間的差異刊發附註（第 58 段），我們擬更新常問問題的參考表，作為《指引》的條文與多個主要國際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的對照。
84.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對第三方驗證的要求（第 59 段）。然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要求發行人取得第三方驗證並不恰當（見諮詢文件第 50 段的討論）。此外，許多發行人仍處於匯報初期²³，要求他們取得第三方驗證會進一步增加成本。

董事會的角色（建議中的《指引》第 8 及 9 段）

85. 對於有建議表示《指引》應釐清董事會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指派轉授（第 61 段），我們認為《上市規則》在別處已有所述。²⁴ 至於進一步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建議中的《指引》的措辭已配合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C.2 條原則²⁵（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³ 見上文註 20。

²⁴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D 部分）亦提到董事會可指派職能。

²⁵ 第 C.2 條原則訂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到發行人的策略目標，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過程，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86. 對於有意見指《指引》超出了《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的要求（第62段），我們希望指出，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發行人的管理和營運²⁶，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建議中的《指引》內有關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等事宜承擔的責任的內容，其措辭亦配合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見第85段）。

匯報原則

87.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建議，匯報原則應配合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64段）。制定建議中的《指引》的匯報原則時，我們參考過多項國際報告指引。我們所建議的原則皆是我們認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中至為重要、而且是《上市規則》其他部分並無涵蓋的（見第96(c)段）。
88. 至於有關匯報原則應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或強制披露責任的建議（第65段），我們認為如採納這做法會違背相關原則該為廣義概念，以預留空間讓發行人自行制定政策的原意（見諮詢文件第97段）。此外，這做法也不符合我們在《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做法——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其當中的原則不屬於「不遵守就解釋」的匯報責任。
89. 鑒於聯交所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角色（第66段），我們或會抽查發行人有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以確保他們有披露所需資料或是有解釋他們為何沒有披露。然而，我們不會審查發行人以甚麼準則決定「遵守」或是「解釋」某一條文；我們亦不會審查發行人所作披露的準確度。這與我們現行監察發行人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做法一致。

重要性

90.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要求我們在此範疇提供更多指引（第68段），但我們認為在《指引》中過度規範「重要性」的匯報原則並不恰當。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要與否屬個人判斷，視乎有關實況及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
91. 此外，對不同的權益人群組來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例如，投資者最關心公司的股價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股價的影響；其他權益人（如：非財務權益人）則可能關注更多其他不同的範疇。部分權益人認為是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投資者不一定認為重要——兩者之間甚至可能互有抵觸，最後還是要由發行人自行因應主要權益人的意見而識別對其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92. 我們不同意這項匯報原則要發行人披露他們釐定何謂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過程（第69段）。許多發行人仍在制定他們的匯報常規及程序，我們相信給予發行人空間長遠而言會提高匯報的質素。此外，我們認為回應人士的有關建議超越了《指引》的範疇，《指引》只列出匯報的最低要求，以利便發行人作出披露及其與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之間的溝通。

²⁶ 見《上市規則》第3.08條。

93. 基於回應人士要求我們就重要性給予更多指引（第68段），我們將刊發常問問題以載列相關資源。

量化

94. 基於類似第92段所討論的原因，我們認為現階段要求發行人披露他們就關鍵績效指標採用的定義及計算／計量方法並不恰當（第70段）。然而，我們認為，建議中的匯報原則「一致性」某程度上已要求發行人使用貫徹的計算方法及披露所用方法的改變。

平衡

95. 至於回應人士建議加入「監管」作為補充匯報原則（第72段），請參閱建議《指引》中的第9段，當中訂明董事會負責監管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回應人士建議的其他匯報原則

96. 對於第 74 段所述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如下：

(a) 可比性

因為我們建議的「一致性」原則已使發行人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經過一定時間以後可作比較，故我們不需要將「可比性」加入作獨立的匯報原則（第 74(a)段）。然而，我們認同發行人之間的可比性可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故日後我們或會考慮在匯報原則加入這個概念。

(b) 可靠性

我們明白披露資料可靠與否的重要性（第 74 (b)段），但亦注意到國際報告指引將可靠性與第三方驗證相連繫（見第 84 段）。一如一些回應人士指出，部分發行人還需要時間設立職能確保資料可靠。有見及此，加上第 84 段所述的理由，現在可能不是將可靠性列為匯報原則的適當時候，但我們日後檢討《指引》時可再作考慮。

(c) 完整性、清晰度及準確性

由於《上市規則》第2.13條²⁷已載有此等原則，我們認為《指引》中不應再贅述。

²⁷ 《上市規則》第 2.13 條列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1)文件所載資料必須清楚陳述，並採用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白語言；及(2)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97. 基於回應人士對此事的意見（第76段），我們認為務必要提醒發行人：新《公司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將會納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並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我們將就此在常問問題作出澄清。

諮詢總結

98. 我們已採納此等建議。

B. 重新編排《指引》

（諮詢問題 7 及 8）

建議及回應統計數據

99. 我們建議將《指引》重新編排為兩個主要範疇：主要範疇 A.環境及主要範疇 B.社會；並將現行主要範疇「工作環境質素」、「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經若干修訂後歸入主要範疇 B（問題 7）。
100. 我們亦建議將「工作環境質素」的標題改成「僱傭及勞工標準」（問題 8）。
101. 這兩項建議均得到絕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分別為 94%及 92%）。

回應人士的意見

將《指引》重新編排為兩大主要範疇（問題 7）

102. 支持的回應人士普遍贊同建議修訂與國際報告準則及新《公司條例》一致，並可簡化及釐清《指引》內容，同時利便比較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3. 數名回應人士不贊同此項建議，認為建議重新編排令主要範疇 B. 社會涵蓋過多的議題。

將「工作環境質素」的標題改成「僱傭及勞工標準」（問題 8）

104. 支持建議的人士認為這與國際指引一致，更能描述此範疇中各層面所需的資料。
105. 然而，數名支持此項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時認為若將標題改成「僱傭及勞工常規」會更適合。他們認為「標準」可能會暗示「遵守」法律或監管標準，但此標題下的關鍵績效指標注重的是公司在此範疇中的實際表現。
106. 少數回應人士不贊同建議，認為「工作環境質素」的範圍較廣，較「僱傭及勞工標準」可取。

107. 數名回應人士認為層面 B4「勞工標準」的標題應改成「工作年齡及自願勞工」，因勞工標準的內容遠多於「童工及強制勞工」。

聯交所的回應

將《指引》重新編排為兩大主要範疇（問題 7）

108. 我們留意到有回應人士擔心「社會」主要範疇或會過於廣泛（第 103 段）。然而，建議《指引》中的重新編排與主要的國際準則結構一致。如諮詢文件（見第 101 段）所闡釋，我們相信與國際準則看齊可助減低匯報多項指引的發行人的負擔，所得報告也更能迎合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的需要。

將「工作環境質素」的標題改成「僱傭及勞工標準」（問題 8）

109. 我們認同「僱傭及勞工常規」是更合適的標題，原因見第 105 段。

諮詢總結

110. 經第 109 段所述輕微修訂後，我們已採納該等建議。

C. 提升一般披露

（諮詢問題 9 及 10）

建議及回應統計數據

111. 我們建議將《指引》中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問題9）。
112.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層面A1、A2、A4、B1、C2及C3（將重新編排為層面A1、B1、B2、B4、B6及B7）(b)段所用字眼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已載入附錄十六）的措辭（問題10）。
113. 這兩項建議均得到絕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分別為 94% 及 97%）。

回應人士的意見

將每個層面下的一般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問題 9）

114. 支持建議的人士認為提升一般披露有助改善發行人報告的質素及範圍，增進透明度及與權益人的溝通。
115. 數名回應人士贊同此建議，認為一般披露屬描述性質，要求的是披露的質素（而非數量）。他們認為這符合國際慣例，並認同不會對發行人造成任何不必要的負擔或成本。

116. 一些回應人士認為《指引》中應加入更多指引，指導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方針下何謂足夠／可接納的解釋。
117. 數名回應人士²⁸反對此建議，認為一般披露並非與所有發行人的業務都相關，故這些披露應維持自願性質。他們亦認為，為《指引》中所有層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對發行人造成負擔。

修訂與新《公司條例》（已載入附錄十六）一致（問題 10）

118. 支持建議的人士認同建議修訂可讓《指引》與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已載入附錄十六）保持一致、防止對披露規定感到混淆，並減輕發行人的報告負擔。
119. 少數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修訂後的措辭過於模糊，範圍過廣。

聯交所的回應

將每個層面下的一般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問題 9）

120. 對於有要求就「不遵守就解釋」的涵義提供更多指引（第 116 段），我們在《指引》中加入了《企業管治守則》中「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的相互對照（第 42 段）。
121. 至於有意見認為一般披露並非與所有發行人的業務相關故應維持自願性質（第 117 段），我們需要指出的是，若有此情況，發行人可考慮使用重要性／相關性（如：對其業務營運而言）作為解釋。

修訂與新《公司條例》（已載入附錄十六）一致（問題 10）

122. 因本建議的原意為修改一般披露的措辭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已載入附錄十六），故我們不認為有任何可修改的空間以回應有關措辭過於模糊或範圍過廣的關注（第 119 段）。

諮詢總結

123. 我們已採納該等建議。

D. 提升「主要範疇 A.環境」中的關鍵績效指標

（諮詢問題 11 至 14）

建議及回應統計數據

124. 我們建議將重新編排的層面下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²⁸ 主要為上市發行人。

- A1: 排放物 — 有關排放物及無害廢棄物（問題11）以及有害廢棄物（問題12）；
- A2: 資源使用 — 有關能源及耗水以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問題13）；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行動（問題14）。

125. 各項建議均獲得絕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支持：

- 層面A1：分別為87% 及85%；
- 層面A2：86%；及
- 層面A3：86%。

回應人士的意見

支持提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一般意見

- 126. 支持建議的人士指出，發行人的環境表現對不同層面的權益人來說日見重要。他們表示，這些建議可增進透明度及與權益人在這方面的溝通。
- 127. 支持者也認為這些建議與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的要求一致（如：英國要求披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數名回應人士更表示與海外慣例接軌可促進市場間披露的一致性。
- 128.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挑選關鍵績效指標作優先提升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是合理之選。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環境問題與各行各業最為相關。有些則認為這領域將日漸受法例規管，故該等建議有助發行人了解問題，為他日管理這些來自供應商、顧客及監管機構的新風險和期望作好準備。
- 129.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投資者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需求日增，投資者相信評估一家公司如何管理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助其作出投資決定。就此而言，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提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能回應市場上投資者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加入其投資組合的需求。
- 130. 數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在此方面的披露，應與香港政府的指引（如環境保護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告指引²⁹）及／或國際標準（如「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企業標準」³⁰）（如相關）一致。
- 131. 數名支持提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回應人士並建議《指引》應讓發行人在「遵守」或「解釋」以外還有其他選擇。換言之，若發行人在個別關鍵績效指標方

²⁹ 由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見連接：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

³⁰ 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院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見連接：<http://www.ghgprotocol.org/standards/corporate-standard>）。

面的活動無關重要／微不足道，他們應可如實作簡單報告，而毋須「解釋」不遵守的原因。

反對提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一般意見

132.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維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為建議披露。他們指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並非與所有行業都相關。非環境敏感界別的發行人面對的監管及市場監督有別於環境敏感界別的發行人，業務橫跨多類業務或市場的發行人則面對收集相關數據的困難。要求這些發行人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毫無實益，並會造成沉重負擔。
133. 這些回應人士亦表示「要求」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並非國際規範。他們認為國際趨勢仍是着重披露及分析的質素（而非數量）。
134. 該等回應人士中有部分認為，作匯報的公司的數據範疇、範圍、定義及數據收集方式等均沒有比較基準，這樣的數據對於有意進行全面市場分析或比較公司表現的投資者或分析師作用不大。
135. 數名回應人士擔心，建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實施「不遵守就解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時間過於緊迫（見第 168 段）。
136. 本文件第 25 至 28 段概述的回應人士的關注亦屬相關。

針對層面 A1. 排放物的意見（問題 11 及 12）

無害廢棄物（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1.4 及 A1.6）

137. 多名回應人士對披露無害廢棄物有所關注。他們提出：
 - (a) 香港對無害（或有害）廢棄物並無法律定義；
 - (b) 現時並無公認的框架計量無害廢棄物（相反，排放物的計量已有既定會計方式）；
 - (c) 在廢棄物並非按重量收取處理費的地區營運的發行人或難以追查無害廢棄物總量；及
 - (d) 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無害廢棄物，公司理應報告，但在範圍或實質上並不嚴重的雜項廢棄物，應准其靈活處理。

有害廢棄物（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1.3 及 A1.6）

138. 數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涉及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及管理一般都是嚴重的問題，投資者經常就此面臨各種不經管理亦未作匯報的風險。

139. 若干回應人士指出，由於有害廢棄物通常對健康及安全有更顯著的影響，此類廢棄物在多個國家都可能受到監管（尤其是已有一項國際公約³¹規管這一範疇）。因此，如發行人所經營的界別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它應該已按法律規定匯報此項數據。
140. 支持人士普遍認為反對提升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論據（見諮詢文件第 119 段）並不成立。理由包括：
- (a) 負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可能是災難性的，後果更可能是無法挽回的；
 - (b) 有法律界定何種廢棄物包含有害廢棄物，亦有可妥善分隔、承載及處置各類廢棄物的機制及服務；及
 - (c) 不當處置有害廢棄物造成的監管、安全、聲譽及訴訟風險可帶來嚴重的財務影響。
141. 然而，部分回應人士對披露有害廢棄物有以下關注：
- (a) 香港對有害廢棄物並無法律定義；
 - (b) 對有害廢棄物的匯報沒有公認的行業標準；及
 - (c) 於多國營運的公司可能在收集相關數據方面有困難。

針對就層面 A2.資源使用及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意見（問題 13 及 14）

層面 A2. 資源使用（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2.1 至 A2.5）

142. 反對提升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回應人士認為，若發行人業務遍佈全球，或若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眾多，又或涉足多個行業，在收集相關資料時或會面臨挑戰並產生巨額成本。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3.1）

143. 反對提升該項關鍵績效指標的回應人士認為許多發行人在這些範疇均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層面 A2 與層面 A3 的不同

144. 數名回應人士對層面 A2 與層面 A3 所要求的披露的性質提出意見。他們認為《指引》應釐清每個層面所要求資料的不同。

³¹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聯交所的回應

支持提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一般意見

145. 關於將發行人這方面的披露與相關的香港及／或國際標準保持一致的意見（第 130 段），我們認為，規範特定標準將超越《指引》的範圍（第 92 段）。此外，不同司法轄區的發行人或會使用不同的標準，對標準加以限制可能對某些發行人造成困難。
146. 然而，某些範疇（譬如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其實已有公認的報告準則。我們將常在問題中列出相關資源參考表，並加強發行人培訓，提升這方面的意識。
147. 至於建議在「遵守」或「解釋」以外給予發行人其他選擇（第 131 段），我們特此釐清：若發行人在個別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活動無關重要／微不足道，他們可考慮如實說明作為解釋。

反對提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一般意見

148. 我們也明白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並非與所有發行人都相關（第 132 段）。然而，環境問題牽涉的範圍確實甚廣（見諮詢文件第 59 段），我們認為提升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理據十分充分（見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4 段）。
149. 我們不認同要求（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進行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並非國際規範這個說法（見第 133 段）。中國內地、英國、澳洲及南非均要求進行關鍵績效指標披露（見諮詢文件第 27 至 47 段有關國際慣例的概述）。
150. 對於有指發行人的披露缺乏可比性（見第 134 段），請參閱我們在第 145 及 146 段的意見。
151. 對於有回應人士對實施日期的關注（第 135 段），請參閱我們在第 170 段的意見。
152. 有關第 25 至 28 段所述的回應人士的關注事宜，請參閱我們載於第 41 至 43 段的回應。

有關層面 A1. 排放物的特定回應（問題 11 及 12）

無害廢棄物（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1.4 及 A1.6）

153. 我們留意到在這方面的關注（第 137 段），並提出如下意見：

(a) 無法律定義

所有不在巴塞爾公約（見第 139 段）（香港亦為締約方）「有害廢棄物」定義範圍的廢棄物，都應類屬「無害廢棄物」。

(b) 無公認計量框架

就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而言，發行人僅需取得其無害廢棄物的重量資料。大多數發行人都應該能夠從收集處置廢棄物的承辦商或樓宇管理機關取得該資料；否則，他們亦應可透過計量一定時期（比如一個星期）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樣品的重量進行估算。

(c) 難以追查

難以追查無害廢棄物的發行人可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此作為解釋。然而，大部分發行人應該都可透過計量樣品重量作出合理估算（見(b)分段）。

(d) 重要性

在此範疇無重大影響的發行人可考慮以重要性／相關性作為解釋。

有害廢棄物（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1.3 及 A1.6）

154. 我們留意到有關有害廢棄物披露（第 141 段）的關注，並提出以下意見：

(a) 無法律定義

巴塞爾公約（見第 139 及 153(a)段）界定了何謂該公約歸類為「有害」的廢棄物，當中包括醫療及化學廢棄物，以及製造及使用油墨、染料、塗料及油漆等而產生的廢棄物。

此外，香港已有立法規管(i) 化學廢棄物³²；(ii) 醫療廢棄物³³；及 (iii) 有害化學品³⁴。

(b) 無公認行業報告準則

就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而言，發行人僅須獲取其有害廢棄物的重量資料。按照我們的理解，有害廢棄物一般由專業承辦商收集，他們可提供所清理的數量資料。

(c) 收集數據的困難

³²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C 章）（見連接：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chemical_wminhk.html）。

³³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其中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第 2 條及附表 8、《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O 章）以及其他附帶條例（見連接：<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³⁴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595 章）（見連接：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cg_hazardous_chemical.html）

因為業務分佈不同國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難以收集相關數據的發行人，可選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解釋。

針對層面 A2.資源使用及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意見（問題 13 及 14）

層面 A2. 資源使用（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2.1 至 A2.5）

155. 關於發行人在收集相關數據方面面對挑戰及巨額成本的意見（第 142 段），我們重申，發行人在此類情況下可選擇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解釋。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將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3.1）

156. 對於反對提升該關鍵績效指標的意見（第 143 段），我們重申，對此範疇無重大影響的發行人可考慮以重要性／相關性作為解釋。

層面 A2 與層面 A3 的不同

157. 至於針對不同層面所要求披露的性質的意見（第 144 段），我們認為發行人不應過分關注其中的不同，例如層面 A2 「資源」與層面 A3 「天然資源」。兩者間最明顯的區別在於：(i) 層面 A2 牽涉資源的使用——意即關注的是事情量化的一面（譬如發行人的耗用量）；而(ii)層面 A3 關注的是發行人的活動對天然資源及環境產生的影響（譬如發行人的活動對供水或生物多樣化的影響）。我們將透過常問問題進一步釐清這點。

諮詢總結

158. 我們已採納該等建議，但提升「環境」主要範疇下的關鍵績效指標至「不遵守就解釋」一環會延遲一年實施（見第 170 段）。

D. 性別披露

（諮詢問題 15）

建議及回應意見統計數據

159.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指引》的措辭，在建議的主要範疇B（即《指引》的建議披露）子標題「僱傭及勞工標準」下加入性別披露。³⁵
160.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94%）。

³⁵ 有關經修訂的子標題「僱傭及勞工常規」見第 109 段。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1.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符合大部分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則。他們亦指出性別多元化是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了解公司聘僱理念、評估管理層及董事會質素以及跟進其達致多元化工作團隊的進程的重要及相關因素。
162. 大部分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性別多元化有助業務表現，亦是香港維持競爭力優勢的關鍵。他們注意到，公司越來越受益於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特別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163. 數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基於建議屬建議披露（即自願性質）而表支持。他們表示，一般而言，他們不認為性別是公司是否成功的有力指標。聘請及晉升與否應視乎表現而定。此外，從事不同行業的發行人或會基於業務性質而有不同的人口性別組合（譬如建築公司中，可能絕大部分的員工都是男職員，但不一定代表僱傭及勞工標準較低）。
164.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他們希望此等建議可更進一步，令發行人披露性別多元化資料成為「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甚至是強制規定。
165. 不支持此建議的回應人士引用類似第 163 段所述的原因。其他人士則認為，性別多元化不應該是影響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因素。

聯交所的回應

166. 我們相信，此等建議符合國際最佳常規／指引。此外，支持者廣泛贊同性別多元化不單是一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第 161 段），也對業務表現有所裨益（第 162 段）。再者，支持的回應也顯示，很大部分的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希望看到發行人有關性別多元化的資料。

諮詢總結

167. 我們已採納此建議。

實施日期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8. 數名回應人士關注《指引》的建議實施日期（即發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他們認為這建議給予發行人（特別是財政年度結算日在 12 月的發行人）極少的準備時間。

聯交所的回應及總結

169. 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及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由建議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經修訂的建議披露，將全部按原定計劃，於發行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見諮詢文件第9段）。
170. 為回應對準備時間不足的意見（第168段），加上我們超過70%的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在12月，我們決定延遲一年才將有關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即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171. 我們相信分兩階段實施「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即先實施提升一般披露，延遲一年才提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可給予發行人時間及空間，以：
- (a) 辨別他們將就何等環境、管治及社會範圍作匯報及制定相關政策；及
 - (b) 為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不遵守就解釋」的實施作好安排。
172. 為利便發行人作匯報，我們將為發行人提供額外的培訓，並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放網播／講座錄影、常問問題和提供其他資源。

其他意見

173. 數名回應人士均提出措辭上的建議，我們審閱後並已將認為合適的部分加以採納。
174. 我們亦收到一些有關《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其他寶貴意見。雖然此等意見不屬於是次諮詢範疇，但我們擬於日後檢討時再作考慮。該等意見概述如下。

有關提升主要範疇 B. 社會的意見

175. 數名回應人士³⁶認為，主要範疇「社會」下的全部或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亦應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他們認為，只提升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意味着環境因素更為重要，但對於某些行業（如資訊科技業）來說未必如此，人力資源管理等社會事宜較環境事宜可能對他們來說更重要。
176. 其中部分回應人士表示，香港市場中，投資者與所投資公司定期就供應鏈管理（重新編排為層面 B5）、產品責任（重新編排為層面 B6）及防賄（重新編排為層面 B7）保持溝通。
177. 此等回應人士中有數名表示，聯交所應就提升主要範疇「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匯報至「不遵守就解釋」制定清晰的時間表。

³⁶ 主要是投資經理。

聯交所的回應

178. 面對此等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指引》的發展一直是也將會繼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更長遠的目標是令發行人達到更完善及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與此同時，我們相信優先提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理據非常有力，相關討論見諮詢文件第三章（特別是第 111 至 114、117 至 118、120 至 122 及 123 至 125 段）。
179. 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指引》，尤其在於這方面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法規發展。

附錄一：回應人士的名單

機構

A. 上市公司 (共 37 家)

- 1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8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9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1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11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13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14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5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17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18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19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20-37 18 家上市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B. 專業團體 (共 17 家)

- 38 Asia Capital Markets Institute
- 39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 4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41 Association of Executive Search and Leadership Consultants
- 42 香港銀行公會
- 43 香港職工會聯盟及其他 8 家專業團體
- 44 香港會計師公會
- 45 香港董事學會
- 46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
- 47 Out Leadership
- 48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49 香港英商會
- 50 香港加拿大商會
- 51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52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53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54 香港律師會

C. 市場從業人士 (共 45 家)

- 55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56 APG Investments Asia Ltd
- 57 Baillie Gifford & Co
- 58 BCT Group
- 59 貝萊德
- 60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EMEA
- 61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62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 63 低碳亞洲有限公司
- 64 Creative Investment Research
- 65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 66 CSR-Today
- 6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 68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AB
- 69 Energy Use Strategy Advisors
- 7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71 富達國際投資
- 72 Fleishman Hillard Hong Kong Limited
- 73 Glass Lewis & Co
- 74 Harvey Nash Executive Search
- 75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 76 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7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78 Legal & Gene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 79 Local Authority Pension Fund Forum
- 80 MN
- 81 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
- 8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83 雲彩顧問有限公司
- 84 Red Links Limited
- 85 RS Group
- 86 Sedgwick Richardson (Hong Kong) Limited
- 87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88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nd 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 Fund
- 89 The Purpose Business Limited
- 90 U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 91-99 9 家市場從業人士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D. 非政府／慈善機構 (共 18 家)

- 100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 101 Catalyst
- 102 Ceres
- 103 思匯政策研究所
- 104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 105 社商賢匯
- 106 綠色和平東南亞分部
- 107 GRI

- 108 樂施會
- 109 婦女基金會
- 110 Women in Finance Asia
- 111 世界綠色組織
- 112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113-117 5家非政府／慈善機構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E. 其他機構 (共 14 家)

- 118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9 英國文化協會
- 12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121 消費者委員會
- 122 Direct Link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 123 平等機會委員會
- 124 FTSE Russell
- 125 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
- 126 職業安全健康局
- 11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e
- 119 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 129-131 3家其他機構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個別人士

F. 上市公司僱員 (共 17 名)

- 132 Ben Ridley
- 133 Justin Li
- 134 Kimberley Cole
- 135 Rando Wang To Yuen
- 136 Rosanna Hu
- 137 Vincent C.Y. Kong
- 138-148 11名上市公司僱員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G.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共 1 名)

- 149 Sunita Subramoniam

H. 散戶投資者 (共 13 名)

- 150 Elaine Young
- 151 Tiffany Cheng
- 152-162 11名散戶投資者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I. 其他個別人士 (共 41 名)

- 163 Amanda Yik
- 164 Anju Singh
- 165 Ben Ami Capell Cohen
- 166 Carmen Ng
- 167 Hanah Paik
- 168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

169	立法會議員梁繼昌
170	J Robert Gibson
171	Joseph Tong
172	Leung Sze Man
173	Lily Siu
174	Nicola Roseman
175	Pang Hoi Yan
176	Rosemary Halfhead
177	楊建霞
178-203	26名其他個別人士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備註:

1.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2.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主板上市規則》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3.91 (1) 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5)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宜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

6.1 ...

...

6.4 發行人須根據第13.91條以及載於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53.1: 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已於2016年1月1日刪除]~~

...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新指引	現行指引
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建議披露。	
2. 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3.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整體方針	
4.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 A」）及社會（「主要範疇 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7.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當中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

新指引	現行指引
	已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p>5.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p>	<p>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p> <p>8.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發行人可按每個相關層面劃分，匯報一般披露及有關其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p>
<p>6.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p>	<p>12. 定期安排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p> <p>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p> <p>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p>7.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p>	<p>意見的機制。</p> <p>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p>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高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p> <p>6. 發行人可考慮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驗證。</p>
<p>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p>	
<p>8.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p>	<p>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p>
<p>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p>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隱權以致其聲譽受損，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p>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p>	<p>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p> <p>15. 發行人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宜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p>
<p>匯報原則</p>	
<p>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p> <p>(1) 重要性：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p> <p>(2)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p> <p>(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p> <p>(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p>有關「重要性」</p> <p>9.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p> <p>10. 發行人宜將對其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p> <p>11. 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p>標。發行人宜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p> <p><i>亦見上文第12段</i></p> <p>有關「量化」</p> <p>19.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宜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p> <p>20.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p> <p>21.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p> <p>22.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p> <p>有關「一致性」</p> <p>16.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宜繼續定期進行，並</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p>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p> <p><i>亦見上文第15段</i></p>
<p>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p>	
<p>1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5 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p>由於董事報告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p>	
<p>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A. 環境			B. 環境保護	
層面 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層面 B1 一般披露	<p>排放物</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B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3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4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5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6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6 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層面B2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1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2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3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4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關鍵績效指標 B2.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5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層面 B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一般披露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3.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3.1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 A1 一般披露	<p>工作環境</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A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A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A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3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 A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A4.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4.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2 採用的措辭相同]
營運慣例				C.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層面 C1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C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2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 C2 一般披露	<p>產品責任</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C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C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3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C2.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4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5 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C3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C3.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1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3.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2 採用的措辭相同]
社區				<i>D. 社區參與</i>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層面D1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D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 D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2 採用的措辭相同]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7.103 (1) 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5)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宜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

附註： 1 ...

...

5 發行人須根據第17.103條以及載於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18.8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已於2016年1月1日刪除]~~

...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新指引	現行指引
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建議披露。	
2. 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3.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整體方針	
4.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 A」）及社會（「主要範疇 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7.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當中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已於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p>5.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p>	<p>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p> <p>8.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發行人可按每個相關層面劃分，匯報一般披露及有關其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p>
<p>6.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p>	<p>12. 定期安排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p> <p>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p> <p>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p>7.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p>	<p>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p>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高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p> <p>6. 發行人可考慮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驗證。</p>
<p>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p>	
<p>8.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p>	<p>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p>
<p>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p>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隱權以致其聲譽受損，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p>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p>	<p>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p> <p>15. 發行人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宜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p>
<p>匯報原則</p>	
<p>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p> <p>(1) 重要性：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p> <p>(2)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p> <p>(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p> <p>(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p>有關「重要性」</p> <p>9.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p> <p>10. 發行人宜將對其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p> <p>11. 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宜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p>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p> <p><i>亦見上文第12段</i></p> <p>有關「量化」</p> <p>19.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宜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p> <p>20.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p> <p>21.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p> <p>22.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p> <p>有關「一致性」</p> <p>16.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宜繼續定期進行，並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 <i>亦見上文第15段</i>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p>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5 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p>由於董事報告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p>	
<p>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 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 度生效。</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A. 環境			B. 環境保護	
層面 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層面 B1 一般披露	<p>排放物</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A1.1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3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4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5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6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6 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層面B2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1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2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3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4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 B2.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5 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層面 B3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3.1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 工作環境質素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 A1 一般披露	<p>工作環境</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按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A2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A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3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 A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A4.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4.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2 採用的措辭相同]
營運慣例				C.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層面 C1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C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2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 C2 一般披露	<p>產品責任</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C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C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3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C2.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4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5 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C3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C3.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1 採用的措辭相同]

新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3.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2 採用的措辭相同]
社區				<i>D. 社區參與</i>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層面D1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D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 D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2 採用的措辭相同]

